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澄清公佈

茲提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更正該公佈之中文翻譯如下：

「a Mareva Injunction Order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High Court of Hong Kong on 30 August 2016 which, amongst other things, prohibits Mr. Li from removing from Hong Kong or in any way dispose of or deal with or diminish the value of any of his assets which are within Hong Kong up to the value of HK\$11,237,943.86」之中文翻譯應為「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發出資產凍結令，當中(其中包括)禁止李先生將其於香港境內價值最高為11,237,943.86港元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有關資產或減低有關資產之價值」，而非「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發出資產凍結令，當中(其中包括)禁止李先生離開香港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處理其於香港境內價值達11,237,943.86港元的任何資產或削減有關資產價值」。

上述不準確之中文翻譯僅因譯者一方無心之失所致，而載於該公佈英文版本之相應資料屬正確。中文翻譯正確之該公佈已上載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招自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